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锐先生为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张锐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现就本次会议关于补选张锐先生为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，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.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张锐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

2022年2月28日